

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評選原則

一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行政院所屬部、會、署或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主辦計畫，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者。
- (二) 如同一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之前期計畫近5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- (三) 同一參選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、地方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至多可報名3項計畫。

二、評選委員之組成

- (一) 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本會秘書處推薦委員，共同組成評選委員。
- (二) 列名參選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職員、計畫人員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- (三) 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至少5位為原則。

三、評選方式

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，由本會秘書處辦理。

- (一) 初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，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中央行政機關」及「地方行政機關」計畫進入複選。
- (二) 複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，以簡報詢答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- (三) 決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中央行政機關」及「地方行政機關」計畫得獎單位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計畫數之3成，另將擇優授予入選獎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：

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（如 Microsoft Word、Google Docs、Apple Page）或開放文件格式（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3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-○○○計畫（機關與計畫全稱）」。

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3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-○○○計畫（機關與計畫全稱）」。

（二）採電子化網路報名，參選政府機關（須由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、地方直轄市政府及縣〔市〕政府統一為所屬機關報名）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站（公告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<https://ncsdaward.ndc.gov.tw/>）。

五、報名資料

參選政府機關應在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料本文（全文以清晰字型、14號字或以上編輯）：

1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2、報名申請書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(1) 封面：載明「113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-○○○計畫（機關與計畫全稱）」。

(2) 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
(3) 主要內容：依照政府機關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，不超過2萬字。

第一章 計畫簡介：如主辦沿革、區位環境、計畫規模、宗旨與目標。

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
第 2.1 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、落實 2050
淨零排放

第 2.2 節 支持性措施

第 2.3 節 典範意義

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
後續推動方針。

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
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(二) 其他資料檔案：

- 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300dpi。
- 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- 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 (.zip)，以單一文件上傳，不超過50MB (大於50MB 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)。

(三) 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